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公佈

關連交易：延長有關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同意認購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另謹此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漢能訂立第一份延期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漢能同意將先決條件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漢能訂立第二份延期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漢能同意將先決條件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漢能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漢能同意(其中包括)將先決條件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七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漢能同意將先決條件最後期限進一步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同意認購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該等認購股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第一份及第二份延期函件

另謹此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漢能訂立第一份延期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漢能同意將先決條件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漢能訂立第二份延期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漢能同意將先決條件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漢能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漢能同意(其中包括)將先決條件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份補充通函

誠如該通函所載，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豁免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撥備而導致須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此等書面同意之內容及格式為漢能認可並接受)。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所有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尚未取得。由於達成上述條件所需之時間比預期為多，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第七份補充協議**」)，將將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除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期限，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

執行董事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

李沅民博士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陳力先生

李廣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嵐女士

黃永浩先生

王同渤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嵐女士(主席)

黃永浩先生

王同渤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嵐女士(主席)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黃永浩先生

王同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永浩先生(主席)

趙嵐女士

王同渤先生